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伍诗雅（曾用名：刘诗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伍玉笑、伍诗雅（曾用名：刘诗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1594 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刘健操（身份证号：440785198005245817，已故）签订的编号为 ED2022200104566627 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合同总价值为 120000 元；二、判令两名被告在继承刘健操的遗产范围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20000 元、利息 1986.76 元以及罚息 2452.79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此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两名被告在继承刘健操的遗产范围内承担。以上暂合计为 124439.5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